**沈阳市和平区统计局关于**

**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按照区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编制、报送和向社会公开并解读2021年部门（单位）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要求，和平区统计局认真总结了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现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组织领导

 1、学习情况

和平区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文件资料汇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惩统计造假重要批示精神和《意见》《办法》《规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讲话精神及国家统计局关于2021年上半年13起重大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密）。

和平区政府召开了区政府党组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惩统计造假重要批示精神、《意见》《办法》《规定》主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讲话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关于2021年上半年13起重大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

和平区委书记刘志寰与和平区人民政府区长张德分别撰写了名为《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责任担当 增强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新认识》与《强化使命担当 推动统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心得体会，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2、研究统计工作情况

 区委、区政府坚持定期听取统计工作和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区委常委会议每半年听取一次，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听取一次，并形成长效机制。书记、区长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强调各单位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履行防惩统计造假责任；要求各相关部门和统计局既要各司其职，又要密切配合，各街道要主动承担起属地责任、动态跟踪监测企业情况，共同在“准四上”企业排查、新增单位入库等方面形成合力，确保新增单位入库工作取得实效。

 （二）完善制度

 严格按照《沈阳市和平区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范（试行）》《沈阳市和平区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沈阳市和平区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沈阳市和平区统计局行政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暂行)》《沈阳市和平区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沈阳市和平区统计机构负责人和统计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等制度开展工作，完善依法行政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要求，和平区统计局严格按照统计报表制度完成统计调查工作；发挥统计工作的服务功能，及时编印《和平统计月报》、《和平区统计年鉴》。

 （三）扩大统计执法覆盖面

 按照《2021年度沈阳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计划》要求，区统计局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全区统计执法检查组，科学安排检查计划，内部开展培训交流会，确保执法检查工作有序开展。执法过程中规范制作各环节执法文书，依法履行检查通知、现场检查等各环节程序，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严格按照执法检查规范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规定范围内增加统计执法频次，扩大统计执法企业覆盖面，充分发挥统计执法检查的监督作用，围绕建筑业、贸易业等9个专业14个指标开展检查，10月底全部完成全区20户执法任务。要求执法人员认真学习失信平台的操作手册，发现企业造假、弄虚作假，及时按照规定和程序纳入失信平台，目前和平区无此类企业。

 （四）开展普法宣传

和平区统计局将加强统计法宣传作为常态工作来抓，依托法治宣传月等活动，致力于在调查单位和全社会营造知统学统、诚信统计的良好氛围。区统计局线下将《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报表工作的通知》、《统计调查单位应该知道的那些事》等宣传资料1000余份及时发放至各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发放至每户统计调查单位，不断加强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提高政府和社会各层面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知晓率、参与率；区统计局和区税务局加强工作联动，在企业微信群中发放《致“准四上”企业的一封信》，提高“准四上”企业配合度，更好宣传依法统计、依法纳统信息。线上依托对企业的业务培训会，首要宣讲统计法律法规重点条文、讲解统计违法典型案例，通过“屏对屏”形式拉近与企业“面对面”距离，推动企业知晓依法统计的权利义务，不断强化企业依法统计理念，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组织全区统计系统积极参与统计法治宣传作品创作和统计法治征文活动，并向市统计局推送优秀作品。

 （五）加强统计法治培训

 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及《意见》《办法》《规定》、统计法等相关学习培训纳入区委党校课程，11月份举办全区统计工作学习培训会，采取线上云课堂形式，组织全区区管领导干部350人参加培训，邀请省统计局潘贵良总工程师，讲解统计法治建设与统计改革等内容，推动全区经济统计干部树牢依法统计意识，着力提高依法统计能力。

通过腾讯会议APP对服务业企业统计人员100余人进行线上培训，重点讲解统计法律法规和违法案例和易错指标的填报口径并进行网上互动交流，提高企业依法统计意识，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培训会后将“云培训”视频推送至未参训企业，保障“云培训”全覆盖，切实做实统计培训工作。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1年，由于疫情影响，年初和平区统计局各专业年报会未能面向统计调查对象开展，没有开展直接面对于调查对象的统计法律法规的培训，仅通过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对调查对象进行了培训。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肩负主体责任，推动法治建设

和平区统计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切实发挥法治建设领导作用，带头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始终坚持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的原则，积极推动全局法治建设的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区委办、政府办下发的《沈阳市和平区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内容，和平区统计局下设法制科内设机构，设置专人负责法治建设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我局法治建设相关工作制度，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有关工作汇报，切实充分发挥法制科室职能作用，确保法治工作有据可依、有迹可循。年初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年工作计划，强化统计法制建设。将法治建设内容纳入对全局人员的绩效考核工作中，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激励导向作用，调动全局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指导规范统计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都能依法依规开展。统计工作纳入全区绩效考核体系，各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列为被考单位，其中两项重要的考核内容分别为：一是按季度学习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三个文件”、统计法律法规、统计业务知识情况，二是是否存在各类违反统计法精神的做法情况。通过对这两项内容进行绩效考核工作，可以客观、高效地反映各相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关于统计法律的学习情况和依法开展统计工作情况，营造全区统计法治建设氛围。

（二）发挥带头作用，加强学法用法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区统计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班子其他成员坚持以身作则，加强法律法规内容的学习，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引导全局的党员干部结合统计工作实际，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案例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党员干部依法统计的能力水平。局党组召开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意见》《办法》《规定》以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主要内容，并将学习纳入到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强调要把学习统计法律法规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来开展。充分发挥局党组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科室负责人依法办事、依法统计，显著提升全局党员干部的法治观念，积极推动《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有效落实，不存在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发生，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年底及时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同时积极配合区委巡察组的巡视巡查工作，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

 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在2022年，和平区统计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强化统计机构和统计队伍建设，严控统计数据质量，规范严格开展统计执法，扎实开展调研和自查工作，充分发挥部门协作联动机制作用，规范专业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及时性和准确性。结合工作实际，深入思考，坚持调研，及时编撰《和平统计月报》和《和平统计》等各类统计资料。按照全年培训方案，围绕统计法律法规、基础工作建设和专业统计年报会等内容举办统计业务培训，提高局机关、街道统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业务水平。

同时，强化依法治统推进统计基础工作建设。区统计局将建立起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继续加大统计普法工作力度，扩大统计法制宣传范围，争取得到统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理解、支持与配合。同时还要加强统计执法人员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的意识，使每个统计执法人员自觉维护统计法的权威。针对一些企业对统计工作的不配合问题，将主动深入到企业，上门宣传统计方面的一些政策和法规，解决企业在报送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并向企业发放关于区域发展的统计资料，为企业提供一些统计信息服务，努力增近与企业间的交流，争取得到相互的理解和支持，使统计工作继续向科学化、规范化、高效化发展方向迈进。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2021年，和平区开展了定期清理违法统计法精神文件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印发了《关于开展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文件和做法的通知》，各级党委、政府机关组织对违法统计相关规定的文件进行清理，督促各相关部门及街道办事处开展全面自查，坚决纠正违反统计法精神、影响统计工作独立性的有关做法，确保全面清理、不留死角，从源头上保障数据质量。经自查，全区不存在此类问题。

统计工作纳入了全区绩效考核体系，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列为被考单位，半年考核各街道，全年考核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其中两项重要的考核内容分别为：一是按季度学习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三个文件”、统计法律法规、统计业务知识情况，二是是否存在各类违反统计法精神的做法情况。通过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可以客观、高效地反映区内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统计法律知识学习和统计工作完成情况，提高全区统计工作质量。

 沈阳市和平区统计局

 2022年1月13日